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营区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有关的条款规定，坚持同等互利的原则，为了该工程保证安全，确保质量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由甲方将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营区硬化项目承包给乙方负责施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营区硬化项目

2、施工地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合格

5、开竣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2月1日，施工时间60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户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区分公司

收款人银行账号：8111101012401776790

开户信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示范区支行

三、合同价格

工程造价：小写698473.00元 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四、甲方的工作责任

1、甲方从开工到竣工之日止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诚信按付款方式付款，保证资金到位不影响正常施工，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影响工期进度，工期顺延。

3、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如遇到施工障碍，由甲方协调处理。

五、乙方的工作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按规范标准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付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未交工前对工程负有一切施工责任，保证工程合格。

六、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合格工程施工。

七、其他

未尽事宜，待施工时现场定，所签定的协议，与本合同相符。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后，甲乙双方如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1、双方签字后，进行施工时生效。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所有工程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4日